

证券代码：833458

证券简称：悦为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鉴于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并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为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以及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并强化研发技术的成果转化，整合上下游资源，积极推动公司主业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

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1、《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